

2023 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学生组

英语口语赛项竞赛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英语口语

赛项组别：高职学生组

赛项归属：教育与体育大类

二、赛项目的

本赛项旨在促进我省高职学生运用英语进行职场交际的综合能力整体提升，展示我省高职高专英语教学水平，培养符合全省富民兴陇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的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为学生提供展示风采、实现自我的广阔舞台，为教师搭建互相学习、共同提升的交流平台，为外语教学创设凝聚创新、融通中外的改革契机。

三、竞赛时间、地点

（一）竞赛时间：2023 年 4 月 8 日-10 日

（二）竞赛地点：临夏现代职业学院

四、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为全省独立设置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在籍在校学生，每名学生按专业限报 1 个赛项，不得多报，不得跨专业参赛。选手年龄限制在 25 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以比赛当年的 5 月 1 日为准）。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五、竞赛内容与规程

（一）竞赛环节

包括“中国故事”“情景交流”“职场描述”和“职场辩论”

四个比赛环节。

（二）竞赛内容及要求

1. “中国故事” (Speech) : 每位参赛选手现场抽取一个话题, 根据题目的要求进行演讲, 讲述中国故事, 介绍中华文化。演讲应主题鲜明, 弘扬社会正气, 传递正能量, 不能透露个人信息, 不能涉及商业广告。本环节每位参赛选手用时不超过 3 分钟。

2. “情景交流” (Interview) : 每位参赛选手现场抽取一个场景题目, 根据题目的要求扮演角色, 与主试官进行一对一的现场问答。本环节每位参赛选手用时不超过 3 分钟。

3. “职场描述” (Presentation) : 每位参赛选手现场抽取一幅反映行业、企业发展趋势或社会、经济等热点问题的统计图表或图片, 在充分理解图表或图片内容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口头描述和观点阐述。本环节每位参赛选手用时不超过 3 分钟。

4. “职场辩论” (Debate) : 两名参赛选手根据抽签结果分正、反两方, 就一道辩题进行现场一对一辩论。先由正方陈述 1 分钟, 然后由反方陈述 1 分钟; 接下来由正反双方进行 3 分钟的辩论。本环节累计用时不超过 5 分钟。

六、竞赛流程

经过“中国故事”和“情景交流”“职场描述”三个环节, 分别选出非英语专业组和英语专业组前三个环节总分前 30% (前 30% 的最后一名如果产生并列也进入本轮比赛; 进入辩论环节的应是双数, 由于参赛人数 30% 或并列名次得数为单数将顺延后一位选手进入本环节) 的选手进入“职场辩论”环节的竞赛, 角逐一等奖、二等奖。三个比赛环节结束后, 最终评出一等奖、

二等奖和三等奖。

七、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

参赛选手须为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高职组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 25 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比赛当年的 5 月 1 日为准。凡在往届省级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省级比赛。

参加省级技能大赛的院校按竞赛项目组队，每个竞赛项目每校最多报三个人（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参赛队应通过校内选拔产生。参赛选手报名后不得更换。请各院校严格审查参赛选手资格，一经上报，不得更改，凡违规上报，一经核实，取消成绩，全省通报，问责追责。

（二）赛前准备

1. 熟悉场地：赛场开放，供参赛选手熟悉场地。

2. 赛务会议：召开领队会议，由各参赛队伍的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参加，会议宣布竞赛注意事项，进行抽签，并进行赛前答疑。

抽签细则：通过抽签确定各参赛选手的出场顺序与分组。抽签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选手需提前告知赛项执委会。缺席选手若需委托代理人代为抽签的，需出具由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并声明认可代理人的抽签结果。没有授权他人代为抽签且未按时到场抽签的选手，或无故缺席抽签环节的选手，将视为自动放弃比赛。

参赛选手入场：参赛选手应按赛项执委会的要求按时到达赛

场，并凭学生证、身份证、参赛证检录，按要求有秩序地入场，未按照规定时间到场并检录的选手视为自动放弃比赛。检录入场之后，选手应按要求在对应的区域入座；严禁参赛选手携带除学生证、身份证以外证件、电子设备、通信设备或其他文件资料与用品入场。

（三）裁判员的选聘

裁判员的选聘严格遵照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办公室的相关制度规定，本赛项设赛事裁判5名。

八、竞赛环境

比赛场地要求及环境标准

选手备考室、选手候考室、选手休息室、嘉宾及裁判员休息室若干、比赛场地（大赛标志、主持台、裁判员席、指导教师及工作人员坐席等）、赛场灯光及音响设备、录音录像设备等。

九、技术规范

无特别需要说明的技术规范。

十、技术平台

本赛项不涉及相关技术平台。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方法

1. 比赛包括“中国故事”和“情景交流”“职场描述”“职场辩论”四个环节，各满分25分。裁判在各个环节结束后独立打分，取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成绩产生方法：

选手的成绩为“中国故事”和“情景交流”“职场描述”“职

场辩论 ” 四个环节得分之和。未进入最后环节的参赛选手该环节得分计零分。

3. 成绩审核方法：参赛选手的成绩要求所有裁判签字认可，现场工作人员对裁判的成绩进行核对后进行成绩录入。录入完毕，审核人员再次核对，核实无误后统计选手最终成绩并排名，打印完毕交裁判组组长审核并签字。

4. 成绩公示：参赛选手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进行公示。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仲裁长和监督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并公布竞赛成绩。

（二）各比赛环节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制订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客观反映选手的英语口语实用交际能力。

“中国故事”和“情景交流”“职场描述”“职场辩论”

1. “中国故事”环节：本环节满分为25分，从“内容、条理、语言、举止”四个方面评定。

2. “情景交流”环节：本环节满分为25分，从“内容、条理、语言、举止”四个方面评定。

3. “职场描述”环节：本环节满分为25分，从“内容、条理、语言、举止”四个方面评定。

4. “职场辩论”环节：本环节满分为25分，从“内容、逻辑、应答、语言、礼仪”五个方面评定。

“中国故事”和“职场描述”两个环节，评分标准如下：

23—25分（含）：内容完整、充实，对主题进行充分发挥；逻辑性强，条理清晰，表达流畅；语言丰富，措辞准确；举止大

方、得体。

21—23分（含）：内容完整、充实，能对主题进行一定的发挥；逻辑性较强，条理清晰，表达比较流畅；语言较丰富，措辞正确；举止得体。

19—21分（含）：内容完整；逻辑性较强，条理比较清晰，表达基本流畅；语言使用基本正确；举止较为得体。

17—19分（含）：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比较清晰；使用语言基本正确；举止大致得体。

15—17分（含）：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欠清晰；使用语言基本正确；举止欠佳。

13—15分（含）：内容不完整，表达不连贯；使用语言不够准确，举止欠佳。

15分以下：达不到15分者，参照以上标准所涉及的方面酌情给分。

“情景交流”评分标准如下：

23—25分（含）：内容充实完整，条理清晰；语言丰富、准确；协作充分；表现主题完整、准确。

21—23分（含）：内容比较充实，条理比较清晰；语言比较丰富、准确；协作比较充分；表现主题比较完整、准确。

19—21分（含）：内容完整，条理比较清晰；语言基本准确；协作基本充分；表现主题较为得体。

17—19分（含）：内容基本完整；语言基本准确；协作基本充分；表现大致得体。

15—17分（含）：内容尚属完整；语言尚准确；尚有协作；表现欠佳。

15分以下：达不到15分者，参照以上标准所涉及的方面酌情给分。

“职业辩论”环节评分标准如下：

23—25分（含）：内容充实、完整；逻辑性强，条理清晰，能把握辩题和立场，论据充分；应答敏捷，表达流畅；语言丰富、准确；举止得体，进退有度。

21—23分（含）：内容比较充实；逻辑性强，条理比较清晰，能把握辩题和立场，论据比较充分；应答比较敏捷，表达流畅；语言比较丰富、准确；举止得体，进退有度。

19—21分（含）：内容完整；比较有逻辑性，条理比较清晰，基本能把握辩题和立场，论据比较充分；应答尚敏捷，表达比较流畅；语言基本准确；举止较为得体，进退有度。

17—19分（含）：内容基本完整；比较有逻辑性，基本能把握辩题和立场，论据比较充分；应答尚敏捷；语言基本准确；举止大致得体。

15—17分（含）：内容尚属完整；逻辑性尚可，基本能把握辩题，论据基本充分；应答交流无大的障碍；语言尚准确；举止欠佳。

15分以下：达不到15分者，参照以上标准所涉及的方面酌情给分。

十二、奖项设定

本赛项获奖比例按实际参赛人（队）数的 10%、20%、30%

(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分设一、二、三等奖。其他情况按照竞赛规程总则执行。获奖选手指导教师等颁发写实性证书。获奖通知由主办单位发文认定。获奖证书及写实性证书加盖主办单位印章。大赛设优秀裁判员奖、学生组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省教育厅将遴选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选手组队代表我省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三、参赛须知

(一) 赛事安全须知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保证比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摩人员等的人身安全。

若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大赛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执委会决定。事后,赛项执委会应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的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相关人员的获奖资格。

2. 参赛队若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经赛场工作人员提醒、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

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二）参赛学校须知

1. 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参赛队中每位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选手缺席竞赛。
3.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赛项组委会颁发的相关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三）领队须知

1. 认真阅读赛项规程，领会相关文件精神，对选手竞赛进行专业指导和心理疏导。
2. 做好本校参赛选手的组织工作，督促选手按指定时间和地点报到；做好自身和选手的安全工作，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3. 负责本校参赛队相关的竞赛顺序抽签及其它协调工作。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4. 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选手的管理，做好赛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求选手佩戴证件。
5. 各环节竞赛期间，领队不得进入侯赛室或赛场内进行指导。
6. 竞赛期间各参赛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裁判透露参赛信息及沟通竞赛事宜，有关竞赛所有问题须由领队出面同赛项执委会或仲裁组协商。

（四）指导教师须知

1. 每名参赛选手配指导教师1名。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

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允许指导教师缺席竞赛。

2. 指导教师应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竞赛规则及纪律，在比赛正式开始后禁止与所指导的选手通过任何通信手段进行联系，严禁指导教师以任何形式将赛题等信息透露给参赛选手，严禁指导教师以任何借口进入选手候赛区及备赛区，严禁指导教师进行任何妨碍大赛正常进行的活动。

3. 请指导教师对参赛选手及竞赛过程抱以平和、客观的心态；请指导教师注意选手由于竞赛成绩、地域、饮食等因素带来的情绪和心理的变化，正面引导并积极鼓励选手完成各项竞赛环节。如指导教师对赛项的组织管理及竞赛结果持有异议，经参赛队内部协商后，须由领队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严禁指导教师或领队等以任何语言或行动鼓动选手放弃比赛或消极应对，一经发现，将由赛项执委会和赛项仲裁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警告、严重警告，直至取消指导教师或领队资格。

4. 竞赛期间，指导教师应首先做到并务必提醒参赛选手爱护宾馆、竞赛场地的各种设施、仪器及拍摄工具等。由指导教师个人失误，或因指导教师监管不力而导致的参赛选手造成场地设备、仪器等的人为损坏，将由指导教师和选手负责赔偿。

5. 未尽事宜将在竞赛期间及时公布。

（五）参赛选手须知

1. 报到时需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学校出具的有效证明）、保险单，持身份证、学生证及《参赛证》参加竞赛。

2. 须准时参加竞赛赛前说明会，学习竞赛各项规则和要求。

3. 必须严格遵守大赛规程，如有违纪行为，大赛组委会将取

消参赛选手个人成绩及所在代表队的团体成绩，并通报批评。

4. 凭参赛证进入竞赛场地，竞赛期间应始终佩戴参赛证以备检查。

5. 务必于赛前10分钟到赛场，迟到15分钟以上按弃权处理。

6. 不允许携带任何纸质资料（按规定允许携带的竞赛材料除外）、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竞赛场地。

7. 在候赛室和赛场内须服从工作人员调度，遵守赛场纪律，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区域。

8. 在竞赛中如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裁判员确认后，可向裁判长申请补足排除故障的时间。

9. 应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应服从裁判组的评判。对竞赛过程或结果如有异议，应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

10. 不服从赛场工作人员安排，扰乱赛场秩序，干扰其他参赛选手比赛，警告后拒绝服从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及领队，经赛项监督组、仲裁组裁定后，可取消其参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11. 未尽事宜将于比赛期间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公布。

（六）工作人员须知

1.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凭证件进入赛场，按照大赛规定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2. 所有工作人员不准在竞赛场所和禁烟区吸烟。

3. 工作人员须按照各自岗位工作内容在规定区域内活动，不得擅自离岗。

4. 工作人员须及时解答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及领队等参赛人

员提出的与赛项相关的各项问题，在工作范围内极力为参赛人员创造良好的比赛氛围。

十四、申诉与仲裁

（一）参赛队对不符合比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可提出申诉。

（二）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时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相应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三）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如不受理申诉，要说明理由。

（四）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十五、竞赛观摩

比赛全程录像，各参赛院校领队进入观摩区观摩比赛现场，为了确保良好的比赛环境，请勿在观摩区内使用手机、相机、摄影机等电子设备。观摩人员需遵守大赛规定的各项纪律。